

# 高阳县人民政府

## 关于高阳县 2026 年度第 10 批次建设用地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高阳县 2026 年度第 10 批次建设用地的征收工作，根据相关土地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高阳县人民政府组织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依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编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 一、征收土地的位置及范围

本次拟征收锦华街道代家庄社区和杨家屯社区，共计 1 个街道 2 个社区的集体土地（东至代家庄、杨家屯社区地，南至杨家屯社区地，西至代家庄、杨家屯社区地，北至平安路）。具体位置详见《征收范围勘测定界图》。

### 二、征收目的

因公共利益需求，需对代家庄社区、杨家屯社区进行土地征收。依照规划，拟开发用途为工业用地、城镇村道路用地、排水用地、公园绿地。

### 三、征收土地现状

本次征收锦华街道代家庄社区集体土地的面积 0.0908 公顷，地类为农用地 0.0908 公顷（无耕地）；杨家屯社区集体土地 0.5400 公顷，地类为农用地 0.5400 公顷（无耕地）。其他情况详见《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执行，共涉及我县一个区片，I区片，区片价为150.00万元/公顷，（10万元/亩），土地补偿费用94.6200万元。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按有关规定分配。对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方式为货币补偿，标准为第三方评估公司进行评估；经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村民住宅。

#### 五、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土地现状调查。

安置方式：货币补偿。

社会保障措施：根据《高阳县人民政府关于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和风险基金提取比例的意见》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48%缴纳社保费。



# 高阳县人民政府

##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锦华街道代家庄社区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高阳县2026年度第10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征收土地的位置及范围

拟征收你村位于代家庄社区东、平安路南的土地（东至：代家庄社区地，南至：杨家屯社区地，西至：杨家屯社区地，北至：平安路）。征地范围见《征收范围勘测定界图》。征收目的是因公共利益需求，依照国土空间规划确定拟开发用途为工业用地。

###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社区土地0.0908公顷，其中农用地0.0908公顷（无耕地）。其他情况详见《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 三、补偿方式和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文件执行，共涉及我县一个区片，为I区片，区片价为150.00万元/公顷（10万元/亩），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方式为货币补偿，标准为第三方评估公司进行评估。经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村民住宅。

###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土地现状调查。

安置方式：货币补偿。

社会保障措施：根据《高阳县人民政府关于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和风险基金提取比例的意见》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48%缴纳社保费。

###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代家庄社区居民委员会办理补偿登记。

###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向我县人民政府提出听证申请。

本公告期限自2026年3月17日至2026年4月17日（公告时间不少于三十日）。本公告可在高阳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询，网址为<https://www.gaoyang.gov.cn/>。

特此告知。

联系人：崔维乐      联系电话：0312-6601046



# 高阳县人民政府

##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锦华街道杨家屯社区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高阳县2026年度第10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征收土地的位置及范围

拟征收你村（地块1）位于杨家屯社区东北的土地（东至：代家庄社区地，南至：杨家屯社区地，西至：杨家屯社区地，北至：平安路）；拟征收你村（地块2）位于杨家屯社区东北的土地（东至：杨家屯社区地，南至：杨家屯社区地，西至：杨家屯社区地，北至：杨家屯社区地）；拟征收你村（地块3）位于杨家屯社区东北的土地（东至：杨家屯社区地，南至：杨家屯社区地，西至：杨家屯社区地，北至：杨家屯社区地）；拟征收你村（地块4）位于杨家屯社区东北的土地（东至：杨家屯社区地，南至：杨家屯社区地，西至：杨家屯社区地，北至：杨家屯社区地）。征地范围见《征收范围勘测定界图》。征收目的是因公共利益需求，依照国土空间规划确定拟开发用途为工业用地、城镇村道路用地、排水用地、公园绿地。

###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0.5400公顷，其中农用地0.5400公顷（无耕地）。其他情况详见《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 三、补偿方式和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文件

执行，共涉及我县一个区片，为 I 区片，区片价为 150.00 万元/公顷(10 万元/亩)，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方式为货币补偿，标准为第三方评估公司进行评估。经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村民住宅。

####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土地现状调查。

安置方式：货币补偿。

社会保障措施：根据《高阳县人民政府关于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和风险基金提取比例的意见》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 48% 缴纳社保费。

####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杨家屯社区居民委员会办理补偿登记。

####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向我县人民政府提出听证申请。

本公告期限自 2026 年 3 月 17 日至 2026 年 4 月 17 日(公告时间不少于三十日)。本公告可在高阳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询，网址为 <https://www.gaoyang.gov.cn/>。

特此告知。

联系人：崔维乐

联系电话：0312-6601046

高阳县人民政府

2026 年 3 月 17 日

